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铂”）及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2021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任务，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鑫发铝业、苏州鑫铂及鑫铂科技2021年度拟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利率、规模等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

二、其他说明

为提高效率，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签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上述融资额度

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